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渡仔海田经营使用权

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对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渡仔海田的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明标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约 256.78 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渡仔海田。
- 3、土地租赁起止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
- 4、交易底价：¥450.00 元/亩/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分期付款（按合同付款）。
- 7、竞投保证金：¥100,000.00 元。
- 8、合同履行押金：无。
- 9、资产使用范围：农业种植。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国合法公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明标方式竞投，每次举牌递增¥10.00 元/亩/年，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450.00 元/亩/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10.00 元/亩/年，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10.00 元/亩/年（叫价必须按¥10.00 元的整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7 时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 17 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

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高支行，账号：80020000002441332，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办公室报名。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标保证金。逾期恕不接受报名。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 17 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办公室，逾期恕不接受。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委托书等）；

2. 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3. 疫情防控要求

（1）、参会人员会在会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中高风险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驻留史或其他疑似情况的，应委托他人参会。

（2）、参会人员需扫“场所码”出示 48 小时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粤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绿卡，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后佩戴口罩方可进场。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参会期间请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全程佩戴口罩，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向主办方报告，并注意参会期间的人员健康安全。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15 分前（如遇特殊情况，以另行通知为准）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颜忠权 联系电话：137 2474 4699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12 月 5 日

渡仔海田承包合同书(初拟)

甲方：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经济，加强农业生产及壮大集体经济收入，维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经过我村委会民主招标，乙方自愿承包甲方位于雷高村渡仔的海田，四至为：东至溪河，西至草洋田，南至溪河，北至路，占地面积约 256.87 亩水浸田 3.87 亩用于农业种植。有关事项如下：

一、承包年限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10 年。

二、承包金支付方式：

按五年为一期进行支付，共二期。第一期租金在中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第二期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三、承包金额：

发包价格为每年人民币 元/亩/年。则 5 年总承包金人民币为： 元正，（¥ 元）。

四、责任范围：

1、乙方在承包期间内，不准损坏田地，若要转让他人。须经村委会同意，才能转让。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

方负责。

3、甲方在承包经营范围内只对田地发包，不提供任何经营场地，乙方所需的经营场地均由乙方负责。

五、凡是国家各项税金和其他事项，一切意外事故全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六、以上条款经双方同意达成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雷州市雷高镇雷高村民委员会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

202 年 月 日